



工程编号： 44039420260902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立体车库外立面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以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履约评价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一、企业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锦龙大厦宿舍楼外墙幕墙改造工程，合同价：1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03.11；
2、工程名称：盐港 2#仓库南立面墙维修改造工程，合同价：178.35911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05.24；
3、工程名称：锦龙大厦外立面维修工程，合同价：14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11.19；
4、工程名称：创新高中疏散通道玻璃幕墙项目，合同价：146.2666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09.04；
5、工程名称：园林大楼东座内外部零星修缮工程，合同价：142.98174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08.15；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锦龙大厦宿舍楼外墙幕墙改造工程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锦龙大厦宿舍楼外墙幕墙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锦龙大厦宿舍楼外墙幕墙改造工程的施工合同总价、合同单价、工期、付款方式、相关责任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含税)。(其中包含预留金¥100,000.00 元,预留金作为工程变更或合同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等结算之用。如实际无需动用、部分动用或预留费用不足,甲方将会全部或部分扣回,或补足差额部分)。

1.2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为正确地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保修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合同价款以合同图纸、工程承包范围、专业技术要求、材料设备选型表、乙方报价指述内容、技术规范及施工标准要求为准进行包干。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作参考,此数量的任何错误、差异或差额皆为合同双方之风险、除非出现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否则竣工结算时该价款不予调整。

1.3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包干性质,即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基本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质量检测费、材料检验试验





费、室内环境检测费、材料和设备运物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协调配合费、物业管理收费、临时设施费、材料转运费、垂直运输费、机械吊装费、工程验收费、竣工图编制费、保修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经营管理费、一切保险、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风险、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至整项承包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1.4 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拆、生活房屋租赁及交通、施工场地清理、垃圾外运、成品保护、施工围蔽、安全防护、各类机械设备的进退场、高空作业、施工噪音及防尘环保措施、施工工地环卫、防风防火措施等，还包括不可预见措施费以及保证按期保质、顺利完成本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之内容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工序、措施等引起的所有费用。

1.5 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施工工期、现场条件(边施工边营业、施工难度、施工风险、不可预见或偶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承包范围等因素。并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措施、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方面充分考虑了上述条件及因素。

1.6 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

1.7 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废料、垃圾的外运距离（由施工现场运至清远市规定的受纳场地）及按清远市区要求办理余泥渣土准运手续的费用。

1.8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性质，乙方作为专业承包单位，甲方视为乙方对工程量清单的错漏等已作补漏拾遗和完善，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数量的任何错误为理由，向甲方提出费用增加。

1.9 本工程前期方案效果设计单位为空间几何香港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前期设计





费共计为¥20,0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向空间几何香港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支付该费用，具体支付方式由乙方与设计单位自行协商。如乙方未按时支付该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用于支付空间几何香港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的款项¥20,000.00元。

1.10 本工程合同总价不因法律法规的变化、工料机调差（即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的市场价格波动）、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调整要求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发生以下情形可增减价款外，否则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即作为本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款：

(1)工程变更。

(2)增减工程指令。

(3)合同《工程量清单》注明有“料值”的项目为可调价格，最终按甲方确定的样板的价格，结算时进行材料价差增减调整。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锦龙大厦宿舍楼外墙幕墙改造工程（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铲除原有外墙瓷砖至外墙砌体基层；外墙镶贴纸皮砖；铝合金空调百叶订制安装；旧建筑物外墙面（宿舍楼外墙、宿舍楼入口外墙石材）、玻璃幕墙、门窗、雨棚及施工范围地面等清洗；雨篷外露部分钢结构、玻璃、砂钢装饰面翻新；屋面维修；成品保护、文明安全措施等。

2.2 本合同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宿舍楼外墙改造工程；

(2)外墙石材改造工程；

(3)幕墙改造工程；





(4)首层雨篷的改造工程;

2.3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报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通过。

3 工程地点

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

4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解释顺序如下：

4.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甲方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4.2 施工合同

4.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4 工程量清单

当同类文件发生矛盾、不一致时，以较利于甲方之解释者为准。

5 工程规范

5.1 本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如各标准、规范之间有差异，则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无条件执行较高标准，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5.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为准，或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论证认可后执行。

5.3 合同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6 图纸

6.1 合同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描述的内容均为本合同的工程内容。





6.2 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图纸或方案建议时，乙方应在 3 天内提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付款方式

7.1 乙方进场施工后十四天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360,000.00 元）预付款,合同正常履行后该预付款自动转化为工程款。

7.2 完成工程总进度的 40%，乙方可申请进度款，经甲方审核后十四天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元）工程款。

7.3 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确认后十四天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元）工程款。

7.4 工程竣工，由乙方负责通过验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全部竣工验收报告后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手续完成后七天内甲方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保修金。

7.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得少于两年(其中防水工程为五年，保修期自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起计)。本工程保修金的扣留期限按两年计，若乙方在此期间无违约行为及未完成保修义务，期满后两年后甲方无息支付保修金余额。

8 发票

乙方在取得付款时应提供符合合同内容的相应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累计金额应为结算总额(不扣除保修金)。(注:结算后支付结算余款时，应将须扣留的保修金发票一并开具)。

9 甲方工程师和负责人

9.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甲方工程师为卢佳，负责人为谢剑斌。甲方工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如需更换甲方工程师和负责人，甲方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9.2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给乙方（负责人或人员）的相关文件、信函、指令，均以书面形式由甲方工程师和项目实施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有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且除甲方已自行书面确认外，乙方应于收到口头指令后三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未提出要求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人员配备

10.1 乙方必须按工程需要安排和配备现场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并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现场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乙方项目实施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自本工程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合格必须专职在工程现场工作。如需更换人员，必须提前 7 天书面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10.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尹晋湘（身份证: 43052119860317847X），项目负责人处理与现场有关的一切事务，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给甲方的相关文件、信函，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来往文件使用章后方可有效。

10.3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时应全程在场，并必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例会，不得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每人每次。

10.4 乙方以下人员，若经甲方确认属以下情形之一者，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天内将其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乙方





按照延迟调离天数每人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直到乙方委派具备资质并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甲方要求调离的不合格人员为止：

- (1)甲方认为无法胜任乙方所定岗位工作者。
- (2)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3)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无上岗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人员）。
- (5)与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名册不符者。
-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1 甲方工作

- 11.1 开工前 7 天提供水、电源联结点，水电供应量应保证正常施工的需要。
- 11.2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11.3 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竣工结算等。
- 11.4 在乙方履行相关义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各阶段的隐蔽工程、中间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
- 11.5 在乙方履行相关义务后,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11.6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工作

以下乙方工作，相关费用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提出的相关索赔均不予考虑。

12.1 基本工作：





(1)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特别是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2)乙方必须保证具有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可靠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施工期间,乙方应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取得本工程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及其它手续(如余泥渣土排放、夜间施工、建设局及城管报批等)，并承担一切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5)乙方若发现合同文件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差异处，要求甲方给予指示。除合同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指示外，以范围较广、对乙方要求较严较高者为准。乙方不得因遵守指令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的索偿要求。

12.2 安全责任:

(1)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2)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当地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省建设主管部门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通知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3)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4)保证现场环境的清洁和安全，清除不需要的障碍物;保证所有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工程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

(5)保证原有道路和商场人行通道的畅通。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相关的施工措施，做好各种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同时必须做好文明施工的有关工作。

(6)为公众和邻近土地、建筑物的所有人及占用人提供适当有效的保护措施，乙方提供所需要的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照明、防护物和围栏等），并使其保持良好的状态。

(7)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8)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

(9)安全生产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不发生安全事故。
- ②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率 100%。
- ③施工安全措施方案编制及时率 100%。
- ④三级教育及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
- ⑤特种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率 100%。
- ⑥劳保、消防器材合格率 100%。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法律责任、甲方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3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责任: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创建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亦应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并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措施。乙方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一式四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甲方满意。

(2)乙方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步骤来减低尘埃和噪音的骚扰，并做好防震措施;做好拆除现场，的围蔽，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必须牢固、美观并符合甲方要求），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避免由于施工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周边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干扰、损失、损害或者投诉。如因乙方措施不力，造成乙方和（或）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他人索赔（和投诉）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所有施工废物、垃圾（日产日清），均由乙方负责运出处理，运输车辆进出必须保持清洁，乙方施工中所有散料及散碎垃圾的搬运应避免对道路环境造成污染，如有泄漏或污染环境的，则应马上清除，并服从大厦物业及城管对环境卫生的监管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甲方指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将扣罚





乙方¥2,000.00 元/次;如因此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对于乙方未做好以上措施,或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能有效消除污染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4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2)不论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如何编写及甲方工程师如何批准,乙方所用于或将要用于本工程及需要配合其他工程的基本措施项目均应满足本合同的规定。即使甲方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随后的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人力、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等不足以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增加人力、机械设备(或使用更高一级规格)、周转材料等。

12.5 工程指令与执行指令:

(1)乙方必须绝对执行所有甲方发出的指令,不得以指令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则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2)所有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若甲方工程师以书面以外的形式发出,应在随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否则无效。

(3)执行指令的费用:

①乙方接到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指令后可向甲方呈报执行该项指令所要求的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结算时一并支付。

②乙方执行指令需增加贵用的计算原则是:按第 17 条执行。





12.6 清洁及成品保护: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施工范畴或非施工范畴的任何私人财产（物品）、公共财产、公共设施。道路等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损失责任。乙方不执行修复责任的，由甲方委托任何其他施工单位修复，修复费用无论多少概由乙方负责。

(2) 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管理施工现场，妥善保护甲方任何原有房屋结构、构件、设备管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构件或设备管线等，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相关损失，工程不予顺延。

(3)在本工程进行时对已施工、安装部分做好保护措施，避免遭受毁损、磨损，并在分段完成时复验并确保保护措施妥当。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甲方之前，须对自己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否则自行承担责任。

(4)工程竣工后应清洁并整理本工程的所有项目现场，清理单元内及本工程的所有部位。乙方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

(5)乙方应按合同或甲方规定的时间清退、搬离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有的设备、工具、用品）后将工程交付甲方。工程及其设备材料，在正式交付给甲方前，其毁损、丢失等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6)工程竣工后应清洁并整理本工程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2.7 其他:

(1)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接受本工程所在大厦现有的物业管理公司(如有)及甲方协





调管理。

(2)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甲方提供接驳点,乙方自己接驳)、办公场地、生活住所生活用水用电、交通、通讯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因自身失误,导致施工项目遗漏,并被其他工序覆盖的,则弥补遗漏项目导致甲方及其自身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在工程竣工时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的竣工图和技术资料撼套(及电子文档1套,竣工图必须加盖乙方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出图章)。

(5)乙方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乙方被甲方严重警告,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次。乙方被甲方严重警告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乙方须及时向其雇佣工人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工期及工期延误

13.1 施工工期:共90天(日历天)(含报批报建、施工、竣工验收时间),从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时间开始计算。

13.2 开工及延期开工: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13.3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3.4 工期延误:以下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超过 14 天,经乙方催告但在合同期限内仍不支付,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甲方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运行。
- (4)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双方责任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的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 (5)合同约定或甲方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 13.4 款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工程师提出报告。甲方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甲方不承担因此延误造成的费用增加及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的调整必须经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确认审批后方可生效。

13.5 工程竣工: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6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按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人民币伍





仟元整(¥5,000.00 元)。如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10 天,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工程质量管理

14.1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工程整改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工程质量争议: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可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14.2 检查和返工:

(1)乙方按规范、标准、施工图纸要求及甲方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并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14.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甲方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甲方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又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3)经甲方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应向甲方反映,如反映超过 24 小时后甲方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4)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要求返工的指令,返工、工程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可视情节严重情况扣罚乙方工程款。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隐蔽记录等资料。
- (5)关键工序主要为相关国家、地方规范、设计图纸明确的内容。
- (6)为维修方便,乙方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如有管线则需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标注。
- (7)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14.4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并相应顺延工程; 检验不合格, 乙方应全部返工整改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4.5 如乙方不按照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 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 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 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 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工期不顺延。

14.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 元/次。如给甲方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一切损失费用。

15 材料设备要求

15.1 本工程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使用材料设备应达到国家防火、环保标准要求。不准使用含铅油漆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和安全环保有关规定。

15.2 所有材料设备乙方应根据图纸及合同条款的要求, 提供该材料样品和有关材料的详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划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 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安全负责。

15.3 材料、设备采购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申报所有品牌及样板(至少三个以上)以批准, 甲方有绝对的权利否定乙方申报、推荐或建议使用的材料。材料





样品或样本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如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与封存的样品或样本不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4 所有材料设备在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而且须按标准、规范要求在使用前须送指定机构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负担。标准、规范没有要求的，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检测机构、检测方法、地点和时间,检测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无条件履行上述约定，否则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一方对检验或试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由持有异议一方负担，否则，由乙方负担。

15.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6 任何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16 设计变更

16.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16.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和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





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7 设计变更/工程增减/现场签证的计价方式

工程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计价方式按以下原则确定：

17.1 与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按工程量清单单价执行。17.2 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相闻、不相似的按以下原则确定：17.2.1 执行 2010 年相关专业定额，按四类城市计取管理费。

17.2.2 人工工日及计费程序按施工时期清远市相关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17.2.3 根据 17.2 得出的价格下浮 10%即为双方确认的价格。

18 竣工验收及结算

18.1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造成修改的费用。验收合格（含整改合格）的，甲方予以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

(2)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工完场清，若工完不清场，乙方以¥2,000.00 元/日的标准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余留款中扣除。

18.2 竣工结算；

(1)结算期：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开始结算，结算期为三个月内。





(2)结算资料:

(3)本工程结算须在工程竣工、乙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等）并取得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明书后，在结算期内由双方完成。

(4)《工程量清单》中设定的料值的材料设备，乙方在结算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依据等资料。

19 保修期、保修责任、保修金

19.1 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得少于两年（其中防水工程为

五年,保修期自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

19.2 保修责任;

(1)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方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设计或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安全隐患等，合同总价（含补充合同总价）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及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响应时间: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且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质量保修金。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





即到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在进行保修后半年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如半年内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保修），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5)为确保甲方及甲方所在开发项目的良好形象，甲方要求: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在保修期内，不应出现严重、大面积和多处质量问题。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超过2次(处)严重质量问题的，乙方除提供保修之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工程的造价额。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是指:

- (1)防水工程出现3处以上渗漏。
- (2)墙面等涂料工程出现10cm²以上的涂料表层脱落。
- (3)墙砖超过2处(块)以上松动、脱落。
- (4)木工工程出现开裂、脱胶、松动、变形。

19.3—保修金:本合同约定的保修金金额为结算总价款的5%，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质量保修金，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且乙方应在3日内补足质量保修金。

19.4 保修金的扣留:甲方在支付结算余款时一次性扣留全部保修金。工程保修期从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起计，本工程保修金的扣留期限按两年计，若乙方在此期间无违约行为及未完成保修义务，期满两年后甲方无息支付保修金余额。





19.5 保修金的返还:

- (1)本工程保修金的扣留期限按两年计, 期满两年、乙方保修责任完后 14 天内, 甲方将剩余的保修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 (2)在两年保修期限内, 甲方根据本合同有权从应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作任何扣除或抵偿时, 可从保修金中扣除。
- (3)保修期内维修或返工的内容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如两年期满前发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该维修或返工的部位之保修期从维修或返工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 (4)保修金的返还,必须是乙方已完成相关保修责任(包括两年期满前所发现质量的问题)全部妥善解决后返还。
- (5)保修金支付后, 乙方仍须继续履行合同或有关法规、规章下规定的剩余保修期的责任及其它质量、安全责任, 及承担因工程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20 工程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 • 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 甲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次违约金。

20.2 对甲方同意分包的工程, 乙方须事先将分包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证书,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施工范围等资料提交乙方, 经甲方确认准许分包给该分包商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本工程不得再行分包。

20.3 分包不解除乙方就分包工程对甲方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与分包商就分





包工程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须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商的任何违约行为，亦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连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21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21.1 合同双方提出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按要求进行试验等工作，工程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并确保所有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21.2、乙方如果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特殊工艺，应报甲方批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供应、建议和使用或交付甲方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所有与该等知识产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费）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需向第三人支付，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由此导致甲方持有或使用该等物品、程序或资料构成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此发生经济纠纷和法律纠纷，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若因此使甲方象受的所有损失，乙方须予全额赔偿。

21.3 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特点严格执行《广东省质量通病防治技术》的措施及国家与地方的推广、限制、禁止使用的技术要求。

22 保险

22.1 乙方必须购买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自己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2.3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2.4 工程期间, 乙方须对与因本工程所引起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赔偿或诉讼负责任, 并应保障甲方免负此类责任, 此责任并不因为投有保险而受影响或减轻。除非有关伤亡或财产损坏是甲方所引致的。

23 廉洁条款

23.1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包括招投标、合同签订、履行、预结算、保修期间)不得向甲方、物业公司职员提供送礼、请吃、旅游、色情服务、行贿、给予回扣或其它好处, 否则, 乙方违反前列情形之一, 乙方将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全部赔偿, 并在同等条件下, 甲方在 5 年内, 不与乙方进行商业合作。

23.2 若甲方员工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乙方可向甲方公司投诉。

24 违约

24.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均属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24.2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3 乙方按甲方的进度节点要求完成工作,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则已完成部分的等价物业归乙方支配。

24.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4.5 损失的计算方法: 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当时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4.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7 因违约一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另一方须提前 3 天通知违约方并签订终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违约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24.8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

25 索赔

2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5.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总价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以下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或补偿经济损失的赔偿报告及有关资料。

(2)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应视为索赔认可。

(3)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25.2.(2)项相同。

25.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以下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向乙方提出补偿经济损失的赔偿报告及有关资料。

(2)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对甲方作进一步要求，应视为索赔认可。

(3)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甲方应当阶段性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乙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25.3.(2)项相同。

26 争议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2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竣工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终止。

27.2 本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由双方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27.3 因甲方工程受非甲方原因阻碍、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互不因此追究责任。

27.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42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7.5 若乙方犯有如下违约事项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本工程完成前无理停工;
- (2)所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经甲方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 (3)未能执行安全措施方案或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且无妥善处理的;
- (4)累计三次不遵守甲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规定的指令;
- (5)乙方有挂靠行为的;
- (6)未经甲方许可,转让、转包、分包本合同;(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8)乙方提供的材料有重大质量问题的;
- (9)乙方为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事项,提供贿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作为引诱或奖励,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工程的正常进行的;
- (10)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甲方决定立即解除合同者外,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纠正其违约事项。若乙方于收到该通知三天后仍继续其违约事项,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不论以前曾重复与否),甲方于乙方继续违约或重复违约后三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承包合同。甲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27.6 其他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也可解除合同。

27.7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作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并在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撤离现场及向甲方移交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对已完成的部分承担保修责任。

27.8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的义务。

28 相关规定





28.1 本合同所述“天”均指日历天。

28.2、乙方依照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甲方任何批准而免除或减低。28.3 乙方未及时缴交有关部门规定费用的，为确保不影响工程进度，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可代为缴交，并从工程款中扣回有关费用。

28.4 乙方因违约或其他原因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2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30 合同附件

30.1 图纸(共 1 页)

30.2 工程量清单（共 2 页）

30.3 乙方资质资料等





发包人名称(章):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章): 深圳市新峰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住所: 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

路

邮政编码: 511500

邮政编码: 518172

电话:

电话: 0755-89338896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44250100010000001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24809551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签订地址: 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2、盐港 2#仓库南立面墙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盐港 2#仓库南立面墙维修改造工程，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开标、评标，贵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递交的盐港 2#仓库南立面墙维修改造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我司确认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人民币（小写）1,783,591.15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项目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司尽快联系我司相关人员，并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 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主楼 18 楼 与我司签订合同及完善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盐港 2#仓库南立面墙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 18-19 楼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盐港 2#仓库南立面墙维修改造工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和工程地点

（一）工程名称：盐港 2#仓库南立面墙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港 3#区盐港 2#仓库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盐港 2#仓库南立面外墙幕墙施工（幕墙系统总面积约 1330 平方米，铝板幕墙面积约 800 平方米、铝合金百叶约 250 方米、铝板雨棚面积约 280 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

（三）





于：拆除原有轻钢结构自行车棚、轻钢结构自行车棚和垃圾池，对原外立面室外机进行拆除及恢复、更换外墙射灯及排气扇，加建南立面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窗、大门雨棚及对原有逃生门往外扩建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其它工程内容（如有）及为完成上述工程内容所需要的相关措施等。本项目说明书和图纸所涉及具体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幕墙系统：室外铝板/铝合金百叶/雨蓬；
- （二）室外水管、空调机的拆卸、安装；
- （三）用于空调通风与排气口的百叶/格栅系统；
- （四）室外防护栏杆、各类旧建筑拆除；
- （五）幕墙各系统之间交界面的处理；
- （六）幕墙系统与其他专业交界面之间的处理，如与主体结构、室外景观、室内装修、泛光照明、钢结构、所有屋面防水工程等有关的连接（或搭接）方案；
- （七）楼板/楼板开口的收边收口处理；
- （八）层间板块（包括所有支撑、紧固件、隔音棉与背板）；
- （九）楼层之间的防火/防烟材料和其他材料；
- （十）作为结构性加劲肋与支撑的构件（包括所有用作支撑幕墙系统的次要结构）；
- （十一）幕墙系统本身的防雷保护；
- （十二）防腐蚀保护；

新峰建设





- (十三) 不同金属间、可移动构件间的隔离材料；
- (十四) 防雷的配合；
- (十五) 为照明设备、建筑标志、线管、机电等有关的预留方案；
- (十六) 临时广告位的固定连接位置；
- (十七) 跟幕墙相关的排水沟及水沟盖板。

交叉工作面：

下面列表详细列出了交叉工作工种，交叉工作工种（行业）不限于以下列表：

- (一) 主体结构（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
 - (二) 外立面附属构件；
 - (三) 管道及污水处理系统；
 - (四) 所有整体，非整体，照明或非照明标志及提示（显示）系统；
- 室外路面及景观工程；
- (五) 防雷、防静电（与电气，主体结构的防雷系统相联系）；与主体工程、其他分包之间的防水系统；与主体工程、其他分包之间的保温系统。

(六) 除上述工作外，但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美观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第三条 工程价款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1783591.1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含税），本合同总价款其中含暂列金人民币：捌万陆仟元（¥86000.00 元），暂列金额是否使用根据





甲方现场工作指令确定。

（二）暂列金额虽然列入合同价款，但并不属于乙方所有，也不必然发生。结算总价为经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总价。合同签订后如发生不可预见情形，不可预见费经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核实，甲方同意后据实从暂列金额列支；暂列金额的支付为根据验收情况列入结算款支付。不可预见费发生增项金额时以暂列金额为上限，超过部分不作调整；未发生增项，则不支付暂列金额。

（三）在订立本合同之前，乙方已经通过自己收集、现场考察、甲方提供等方式，取得对本工程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偶发事件和其他情况的所有资料，并对资料感到满意，能够影响本合同价款的各种因素乙方已经予以了充分考虑。

第四条 承包方式

（一）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款包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装卸费、质量安全性能检测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赶工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工程完工后临建及余物拆除清理恢复费用、建（构）筑物本体、由于现场设计及设备等原因造成的等工及窝工而增加的费用、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合同包含的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价款外，一律不予调整。





(二) 中标价为合同价；结算总价仅在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变更设计、施工方案或因其他原因下向乙方提出工程变更并经双方确认的情况下变更调整。

(三) 乙方负责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相关手续证书，甲方配合办理。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 工程主体材料进场并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表查验确认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二) 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乙双方、监理方、设计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三) 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期满 5 年，在乙方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保修期满且确定无质量问题后的 30 日内支付乙方（不计利息）。

(四) 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五)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086

第六条 合同工期

(一)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从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应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





准时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经甲方催告后 20 天，仍未按规定时间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需要推迟开工的，甲方项目代表（或其授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三）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1.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2. 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
3. 因停水、停电等达 6 小时以上；
4. 甲方不能在开工前 2 天提供施工场地接通施工水源、电源时。

（四）如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每延后 1 天，甲方每日按工程总价的 3 ‰扣收乙方的违约金。

（五）乙方应当在第六条（三）约定事由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六）乙方依据本合同或者有关规定，要求甲方给予工期补偿且甲方给予乙方工期补偿的，乙方不再提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补偿的要求。

（七）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直接影响项目总体进度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采取甲方同意的必要的措施，以加快施工进度，使工程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要求采取这些措施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果





乙方为完成本款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造成甲方产生额外费用,甲方将向乙方索赔这部分费用或从应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回。

(八) 以上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手段进行改进,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按他人施工所发生费用的 1.2 倍从应付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赔偿。甲方对所扣除费用及额度不作任何解释,乙方对所扣除费用及额度不提出任何异议。

(九) 乙方施工资源不足严重影响进度,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 3 日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手段进行改进,有可能影响总体进度时,甲方有权为其增补劳动力、周转性材料及施工机械。普通工种按 400 元/人天计算,特殊工种按 600 元/人天计算,周转性材料费用、施工机械费用按市场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 暂停施工

1. 根据甲方的书面指令,乙方应于所指令的时间内,以甲方认为必要的方式暂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施工。

2. 在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进行甲方认为必要的妥善保护并保证其安全。

第七条 项目经理

(一) 甲方项目代表及甲方项目监理

1. 甲方项目代表姓名: 曾志思; 监管仓公司负责现场施工与生产安全管理及仓库协调代表姓名: 程昀; 项目监理姓名: 龙要雄。





2. 甲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项目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但事后应予以书面确认。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项目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因乙方违反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3. 甲方项目代表（或其授权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

（二）项目监理：甲方委托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按照甲方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督。

（三）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1.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丁波，身份证号：430903198512152118_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盖公章后送达甲方，甲方项目代表（或其授权人）签收后生效。
3. 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决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





的授权范围报甲方备案。

4. 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或承诺文件保持一致。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一致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未经同意私自离开，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用水、用电、保障施工场地畅通。
- 2、负责与使用方沟通协调施工门扇作业顺序。
- 3、指派曾志思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需临时更换驻场代表，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
- 4、及时配合乙方开展中间工程的验收工作，并履行签字认同手续。
- 5、甲方随时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及质量，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 6、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责任：

1. 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编制施工计划，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2.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指派丁波为乙方驻场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如需临时更换驻场代表，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

4. 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书面告知甲方，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保护好原有的应该保护好的设施和建筑物结构，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

6. 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与甲方协调好材料堆放、施工用电等相关施工事宜，开工须前向监理单位提出开工申请，获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开工。

7. 施工材料、设备、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甲方对施工期间施工材料、设备、工具等的丢失、被盗、损毁，不承担责任。

8.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由乙方按工程进度及时清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性辅助性的设施及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9. 切实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是该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一) 甲方、乙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 乙方施工前，必须到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办理工程施工进场手续；

(三)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及外围警示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大楼办公区域及非施工区域，从事与施工无关的活动；

(四)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 and 环境保护规定。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事宜。

(五) 乙方派驻一名有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工人培训和施工过程安全管理，按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施工安全的各项事宜。

(六)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七) 乙方施工前，需做做好工人岗前安全教育，做好技术交底，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因乙方施工安全防护不力而造成其它人员、财物的损害，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八)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违反约定标准，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消缺，按他人整改所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甲方对





所扣除费用及额度不作任何解释,乙方对所扣除费用及额度不提出任何异议。

(九)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工程施工责任区内所有临边、高空作业、孔洞盖板、围栏、围挡及文明施工在未办理移交手续时,由乙方履行管理义务。

2. 乙方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所必须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及通往属于甲方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超高构筑物须设置安全区域,采取的安全措施结合整个工程施工进展情况,符合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及雇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乙方人员发生治安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一般治安事件按 500 元/起计算,所造成的治安事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本合同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对农民工欠薪事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时,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甲方在确认事实后,可自应付乙方款项里扣除并直接支付给欠薪的农民工;乙方应同时按照 2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工程竣工移交后 7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机械、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设施清除、移走。为完成保修期内所必须的设备、材料





统一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在保修期内完成保修任务后 15 天内撤离完毕。

5 . 乙方如发生事故，应立即按规定程序上报，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十条 工程变更

(一) 如甲方需对原工程提出设计或施工量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甲方按暂列金额使用条款支付，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二) 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5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金额经甲方确认后纳入结算总价计算。

(三)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5 天内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四)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五)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按照招标时的造价编制原则及信息价编制综合单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报甲方审定确定。





本款“合同中”指“本合同第十六条所约定的全部合同组成文件中”。

（六）当合同对现场签证未作具体约定时，应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乙方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向甲方提出签证，经甲方签证确认后施工。若甲方未签证同意，乙方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签证报告2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该签证报告已经认可。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要求

（一）进场的所有材料必须经监理单位与发包方人员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后方可进场施工；检验不合格的，承包方应无条件调换。

（二）为工程建设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合同条款)的要求；

（三）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和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的国家或地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技术（操作）规程及行业、省、市发布的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乙方对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人员、设备安全负全面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经济纠纷等，以及使用过程中除甲方使用不当外引起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二条 材料与设备的供应

（一）本合同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除了另有说明外。除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以迅速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

（二）乙方在采购材料前，应通知甲方全过程的参与其材料采购招标活动的监督。甲方对乙方拟选择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有最终否决权。但甲方同意与否，均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任何责任。

乙方未通知甲方参与监督，甲方有权否决乙方的采购招标活动。

（三）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其品种、规格以施工图、规范、标准的规定为准，并出具相应的质检报告和质量出厂证明等资料。

（四）乙方对所有其在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负责。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予以拒收。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一）对需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乙方须自检后，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甲方验收；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





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乙方自检及监理单位、甲方验收时，均须作好书面记录并留有现场照片。

（二）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的日期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正式验收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的施工记录、验收签证、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竣工报告等施工资料。如所需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三）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十四条 保修期限、范围及责任

（一）保修期：本工程项目建筑幕墙工程质量保修期 3 年，建筑幕墙防渗漏的保修期 5 年。

（二）保修范围：在保修期，属本合同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

（三）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修理费用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取。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应当解除，因合同解除而给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互不追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开工，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能按时开工的；
2.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与乙方投标文件或承诺文件不一致的；
3. 乙方再分包或者转包其承包的工程；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仍不能消除或者工期延误达到合同总工期 30%的；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质量或者安全事故，拒绝返工或者整改以及返工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或者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
7. 挪用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
8. 因乙方其它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到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
9. 发包人或者监理要求将乙方清退出场的；
10. 乙方在资源配置、安全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无法满足的。

发生上述合同解除情形时工程尚未开工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





付的款项（如有）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支付违约金；工程已开工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8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依法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的通知一旦送达即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将已完工程交付给甲方并撤出工地。乙方拒不撤出工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并以下列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图纸）；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五）国家现行建筑规范、标准；

（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其它事项

（一）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提前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安全等问题，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就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三)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对于裁判结果，双方无条件执行。

(四) 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通过专人（项目代表、项目经理）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等方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各方地址。该地址即为本合同各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本合同各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变更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并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研究另行补充。

第十八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三) 附件：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8-19 楼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港 2#仓库南立面墙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港 2#仓库南立面墙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港 3#区盐港 2#仓库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1330m ²
栋/层	/	工程造价	178.359115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104-440308-04-05-18202201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17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		B/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06086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969-4/2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10110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刘永军
副组长	黄憬、龙要雄、张丰先
组 员	向大贤、谢春林、张骞、陈家裕、陈锋颖、杨炳华、刘超辉、刘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黄憬	谢春林、向大贤、龙要雄
给排水工程	/	/
电气工程	郭道喜	刘慧
通风空调工程	/	/
质量控制资料	陈家裕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 <u>电气照明</u> 、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0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检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0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主体 结构	共 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0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装饰 装修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0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给水 排水	共 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0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0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0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燃气 工程	共 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0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室外 工程	共 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0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永军	刘永军
		现场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
			电气	/
			通风空调	/
			资料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张丰先	张丰先
		设计工程师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通风空调	/
			景观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龙要雄	龙要雄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向大贤
			给排水	/
			电气	郭道喜
			通风空调	/
			资料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炳华	杨炳华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黄憬	黄憬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建婷	陈建婷
		质量主任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资料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刘永军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张丰先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黄洪
(盖公章) 2022年5月24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2年5月24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2年5月24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2年5月24日 (盖章日期)

说明: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3、锦龙大厦外立面维修工程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锦龙大厦外立面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锦龙大厦外立面维修工程的施工合同总价、合同单价、工期、付款方式、相关责任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 元)(含税)。(其中包含预留金¥100,000.00 元,预留金作为工程变更或合同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等结算之用。如实际无需动用、部分动用或预留费用不足,甲方将会全部或部分扣回,或补足差额部分)。

1.2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为正确地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保修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合同价款以合同图纸、工程承包范围、专业技术要求、材料设备选型表、乙方报价指述内容、技术规范及施工标准要求为准进行包干。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作参考,此数量的任何错误、差异或差额皆为合同双方之风险、除非出现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否则竣工结算时该价款不予调整。

1.3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包干性质,即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基本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质量检测费、材料检验试验





费、室内环境检测费、材料和设备运物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协调配合费、物业管理收费、临时设施费、材料转运费、垂直运输费、机械吊装费、工程验收费、竣工图编制费、保修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经营管理费、一切保险、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风险、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至整项承包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1.4 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拆、生活房屋租赁及交通、施工场地清理、垃圾外运、成品保护、施工围蔽、安全防护、各类机械设备的进退场、高空作业、施工噪音及防尘环保措施、施工工地环卫、防风防火措施等，还包括不可预见措施费以及保证按期保质、顺利完成本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之内容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工序、措施等引起的所有费用。

1.5 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施工工期、现场条件(边施工边营业、施工难度、施工风险、不可预见或偶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承包范围等因素。并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措施、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方面充分考虑了上述条件及因素。

1.6 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

1.7 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废料、垃圾的外运距离（由施工现场运至清远市规定的受纳场地）及按清远市区要求办理余泥渣土准运手续的费用。

1.8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性质，乙方作为专业承包单位，甲方视为乙方对工程量清单的错漏等已作补漏拾遗和完善，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数量的任何错误为理由，向甲方提出费用增加。

1.9 本工程前期方案效果设计单位为空间几何香港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前期设计





费共计为¥22,0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向空间几何香港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支付该费用，具体支付方式由乙方与设计单位自行协商。如乙方未按时支付该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用于支付空间几何香港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的款项¥22,000.00元。

1.10 本工程合同总价不因法律法规的变化、工料机调差（即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的市场价格波动）、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调整要求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发生以下情形可增减价款外，否则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即作为本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款：

(1)工程变更。

(2)增减工程指令。

(3)合同《工程量清单》注明有“料值”的项目为可调价格，最终按甲方确定的样板的价格，结算时进行材料价差增减调整。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锦龙大厦外立面维修工程（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铲除原有外墙瓷砖至外墙砌体基层;外墙镶贴纸皮砖;铝合金空调百叶订制安装;旧建筑物外墙面(客服中心外墙、办公楼主入口外墙石材)、玻璃幕墙、门窗、雨棚及施工范围地面等清洗;办公楼主入口及雨篷外露部分钢结构、玻璃、砂钢装饰面翻新;办公楼屋面维修;成品保护、文明安全措施等。

2.2 本合同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客服中心外墙改造工程;

(2)办公楼主入口外墙石材改造工程;

(3)办公楼幕墙改造工程;





(4)办公楼首层雨篷的改造工程;

(5)办公楼外墙石材墙裙改造工程。

2.3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报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通过。

3 工程地点

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

4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解释顺序如下:

4.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甲方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4.2 施工合同

4.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4 工程量清单

当同类文件发生矛盾、不一致时,以较利于甲方之解释者为准。

5 工程规范

5.1 本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如各标准、规范之间有差异,则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无条件执行较高标准,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5.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为准,或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论证认可后执行。

5.3 合同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6 图纸

6.1 合同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描述的内容均为本合同的工程内容。

6.2 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图纸或方案建议时，乙方应在 3 天内提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付款方式

7.1 乙方进场施工后十四天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76,000.00 元) 预付款,合同正常履行后该预付款自动转化为工程款。

7.2 完成工程总进度的 60%，乙方可申请进度款，经甲方审核后十四天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386,000.00 元)工程款。

7.3 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确认后十四天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元整 (¥442,000.00 元) 工程款。

7.4 工程竣工，由乙方负责通过验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全部竣工验收报告后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手续完成后七天内甲方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保修金。

7.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得少于两年(其中防水工程为五年，保修期自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起计)。本工程保修金的扣留期限按两年计，若乙方在此期间无违约行为及未完成保修义务，期满两年后甲方无息支付保修金余额。

8 发票

乙方在取得付款时应提供符合合同内容的相应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累计金额应为结算总额(不扣除保修金)。(注:结算后支付结算余款时，应将须扣留的保修金发票一并开具)。





9 甲方工程师和负责人

9.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甲方工程师为卢佳，负责人为谢剑斌。甲方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如需更换甲方工程师和负责人，甲方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9.2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给乙方（负责人或人员）的相关文件、信函、指令，均以书面形式由甲方工程师和项目实施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有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且除甲方已自行书面确认外，乙方应于收到口头指令后三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未提出要求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人员配备

10.1 乙方必须按工程需要安排和配备现场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并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现场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乙方项目实施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自本工程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合格必须专职在工程现场工作。如需更换人员，必须提前 7 天书面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10.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刘廷文（身份证: 360302198210100534），项目负责人处理与现场有关的一切事务，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给甲方的相关文件、信函，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来往文件使用章后方可有效。

10.3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时应全程在场，并必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例会，不得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每人每次。





10.4 乙方以下人员，若经甲方确认属以下情形之一者，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天内将其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乙方按照延迟调离天数每人次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直到乙方委派具备资质并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甲方要求调离的不合格人员为止：

- (1)甲方认为无法胜任乙方所定岗位工作者。
- (2)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3)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无上岗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人员）。
- (5)与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名册不符者。
-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1 甲方工作

11.1 开工前 7 天提供水、电源联结点，水电供应量应保证正常施工的需要。

11.2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1.3 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竣工结算等。

11.4 在乙方履行相关义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各阶段的隐蔽工程、中间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

11.5 在乙方履行相关义务后,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1.6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工作

以下乙方工作，相关费用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提出的相关索赔





均不予考虑。

12.1 基本工作:

(1)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特别是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2)乙方必须保证具有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可靠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施工期间,乙方应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取得本工程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及其它手续(如余泥渣土排放、夜间施工、建设局及城管报批等), 并承担一切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 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5)乙方若发现合同文件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 须立刻以书面通知甲方, 说明差异处, 要求甲方给予指示。除合同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指示外, 以范围较广、对乙方要求较严较高者为准。乙方不得因遵守指令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的索偿要求。

12.2 安全责任:

(1)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规定, 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 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2)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当地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省建设主管部门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通知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3)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 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采取





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4)保证现场环境的清洁和安全，清除不需要的障碍物;保证所有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工程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

(5)保证原有道路和商场人行通道的畅通。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相关的施工措施，做好各种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同时必须做好文明施工的有关工作。

(6)为公众和邻近土地、建筑物的所有人及占用人提供适当有效的保护措施，乙方提供所需要的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照明、防护物和围栏等），并使其保持良好的状态。

(7)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8)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

(9)安全生产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不发生安全事故。
- ②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率 100%。
- ③施工安全施工方案编制及时率 100%。
- ④三级教育及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
- ⑤特种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率 100%。
- ⑥劳保、消防器材合格率 100%。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法律责任、甲方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3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责任: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创建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亦应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并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措施。乙方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一式四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甲方满意。

(2)乙方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步骤来减低尘埃和噪音的骚扰，并做好防震措施;做好拆除现场，的围蔽，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必须牢固、美观并符合甲方要求），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避免由于施工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周边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干扰、损失、损害或者投诉。如因乙方措施不力，造成乙方和（或）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他人索赔（和投诉）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所有施工废物、垃圾（日产日清），均由乙方负责运出处理，运输车辆进出必须保持清洁，乙方施工中所有散料及散碎垃圾的搬运应避免对道路环境造成污染，如有泄漏或污染环境的，则应马上清除，并服从大厦物业及城管对环境卫生的监管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





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甲方指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将扣罚乙方¥2,000.00 元/次;如因此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未做好以上措施，或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能有效消除污染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4 施工组织设计:

-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 (2)不论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如何编写及甲方工程师如何批准，乙方所用于或将要用于本工程及需要配合其他工程的基本措施项目均应满足本合同的规定。即使甲方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随后的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人力、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等不足以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增加人力、机械设备（或使用更高一级规格）、周转材料等。

12.5 工程指令与执行指令:

- (1)乙方必须绝对执行所有甲方发出的指令，不得以指令所涉及的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则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2)所有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若甲方工程师以书面以外的形式发出，应在随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否则无效。
- (3)执行指令的费用:
 - ①乙方接到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指令后可向甲方呈报执行该项指令所





要求的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结算时一并支付。

②乙方执行指令需增加贵用的计算原则是:按第 17 条执行。

12.6 清洁及成品保护: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施工范畴或非施工范畴的任何私人财产（物品）、公共财产、公共设施。道路等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损失责任。乙方不执行修复责任的，由甲方委托任何其他施工单位修复，修复费用无论多少概由乙方负责。

(2) 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管理施工现场，妥善保管甲方任何原有房屋结构、构件、设备管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构件或设备管线等，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相关损失，工程不予顺延。

(3)在本工程进行时对已施工、安装部分做好保护措施，避免遭受毁损、磨损，并在分段完成时复验和确保保护措施妥当。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甲方之前，须对自己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否则自行承担责任。

(4)工程竣工后应清洁并整理本工程的所有项目现场，清理单元内及本工程的所有部位。乙方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

(5)乙方应按合同或甲方规定的时间清退、搬离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有的设备、工具、用品）后将工程交付甲方。工程及其设备材料，在正式交付给甲方前，其毁损、丢失等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6)工程竣工后应清洁并整理本工程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2.7 其他:

- (1)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接受本工程所在大厦现有的物业管理公司(如有)及甲方协调管理。
- (2)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甲方提供接驳点,乙方自己接驳)、办公场地、生活住所生活用水用电、交通、通讯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3)乙方因自身失误,导致施工项目遗漏,并被其他工序覆盖的,则弥补遗漏项目导致甲方及其自身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在工程竣工时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的竣工图和技术资料撼套(及电子文档1套,竣工图必须加盖乙方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出图章)。
- (5)乙方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乙方被甲方严重警告,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次。乙方被甲方严重警告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6)乙方须及时向其雇佣工人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工期及工期延误

13.1 施工工期:共 90 天(日历天)(含报批报建、施工、竣工验收时间),从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时间开始计算。

13.2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13.3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3.4 工期延误:以下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超过 14 天,经乙方催告但在合同期限内仍不支付,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甲方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运行。
- (4)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双方责任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的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 (5)合同约定或甲方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 13.4 款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工程师提出报告。甲方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甲方不承担因此延误造成的费用增加及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的调整必须经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确认审批后方可生效。

13.5 工程竣工: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





工。

13.6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按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如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10 天，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工程质量管理

14.1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工程整改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工程质量争议: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可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14.2 检查和返工:

(1)乙方按规范、标准、施工图纸要求及甲方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并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

(4)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14.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程师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甲方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甲方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又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甲方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应向甲方反映，如反映超过 24 小时后甲方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要求返工的指令，返工、工程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可视情节严重情况扣罚乙方工程款。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隐蔽记录等资料。

(5)关键工序主要为相关国家、地方规范、设计图纸明确的内容。

(6)为维修方便，乙方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如有管线则需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标注。

(7)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





方案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14.4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程;检验不合格，乙方应全部返工整改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5 如乙方不按照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14.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 元/次。如给甲方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一切损失费用。

15 材料设备要求

15.1 本工程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材料设备应达到国家防火、环保标准要求。不准使用含铅油漆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和安全环保有关规定。

15.2 所有材料设备乙方应根据图纸及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该材料样品和有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划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安全负责。





15.3 材料、设备采购前，乙方均应向甲方申报所有品牌及样板（至少三个以上）以批准，甲方有绝对的权利否定乙方申报、推荐或建议使用的材料。材料样品或样本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如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与封存的样品或样本不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4 所有材料设备在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而且须按标准、规范要求在使用前须送指定机构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负担。标准、规范没有要求的，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检测机构、检测方法、地点和时间,检测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无条件履行上述约定，否则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一方对检验或试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由持有异议一方负担，否则，由乙方负担。

15.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6 任何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16 设计变更

16.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16.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和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





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7 设计变更/工程增减/现场签证的计价方式

工程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计价方式按以下原则确定：

17.1 与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按工程量清单单价执行。17.2 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相闻、不相似的按以下原则确定：17.2.1 执行 2010 年相关专业定额，按四类城市计取管理费。

17.2.2 人工工日及计费程序按施工时期清远市相关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17.2.3 根据 17.2 得出的价格下浮 10%即为双方确认的价格。

18 竣工验收及结算

18.1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造成修改的费用。验收合格（含整改合格）的，甲方予以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

(2)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工完场清，若工完不清场，乙方以 ¥2,000.00 元/日的标准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余留款中扣除。





18.2 竣工结算;

(1)结算期: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开始结算, 结算期为三个月内。

(2)结算资料:

(3)本工程结算须在工程竣工、乙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等)并取得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明书后, 在结算期内由双方完成。

(4)《工程量清单》中设定的料值的材料设备, 乙方在结算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依据等资料。

19 保修期、保修责任、保修金

19.1 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且不得少于两年(其中防水工程为

五年,保修期自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明书之日起计>。

19.2 保修责任;

(1)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 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方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 凡属乙方设计或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安全隐患等, 合同总价(含补充合同总价)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及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 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响应时间:保修期间,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甲方可委托





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且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质量保修金。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在进行保修后半年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如半年内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保修），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 元。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 元。

(5)为确保甲方及甲方所在开发项目的良好形象，甲方要求: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在保修期内，不应出现严重、大面积和多处质量问题。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超过 2 次(处)严重质量问题的，乙方除提供保修之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工程的造价额。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是指:

(1)防水工程出现 3 处以上渗漏。

(2)墙面等涂料工程出现 10cm² 以上的涂料表层脱落。

(3)墙砖超过 2 处(块)以上松动、脱落。

(4)木工工程出现开裂、脱胶、松动、变形。

19.3—保修金:本合同约定的保修金金额为结算总价款的 5 %，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质量保修金，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且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质量保修金。

19.4 保修金的扣留:甲方在支付结算余款时一次性扣留全部保修金。工程保修期从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起计，本工程保修金的扣留期限按两年





计,若乙方在此期间无违约行为及未完成保修义务,期满两年后甲方无息支付保修金余额。

19.5 保修金的返还:

(1)本工程保修金的扣留期限按两年计,期满两年、乙方保修责任完后 14 天内,甲方将剩余的保修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2)在两年保修期限内,甲方根据本合同有权从应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作任何扣除或抵偿时,可从保修金中扣除。

(3)保修期内维修或返工的内容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如两年期满前发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该维修或返工的部位之保修期从维修或返工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4)保修金的返还,必须是乙方已完成相关保修责任(包括两年期满前所发现质量的问题)全部妥善解决后返还。

(5)保修金支付后,乙方仍须继续履行合同或有关法规、规章下规定的剩余保修期的责任及其它质量、安全责任,及承担因工程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20 工程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 • 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次违约金。

20.2 对甲方同意分包的工程,乙方须事先将分包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证书,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施工范围等资料提交乙方,经甲方确认准许分包给该分包商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本工





程不得再行分包。

20.3 分包不解除乙方就分包工程对甲方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分包商就分包工程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须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商的任何违约行为，亦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连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21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21.1 合同双方提出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按要求进行试验等工作，工程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并确保所有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21.2、乙方如果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特殊工艺，应报甲方批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供应、建议和使用或交付甲方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所有与该等知识产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费）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需向第三人支付，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由此导致甲方持有或使用该等物品、程序或资料构成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此发生经济纠纷和法律纠纷，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若因此使甲方象受的所有损失，乙方须予全额赔偿。

21.3 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特点严格执行《广东省质量通病防治技术》的措施及国家与地方的推广、限制、禁止使用的技术要求。

22 保险

22.1 乙方必须购买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自己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2.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2.4 工程期间，乙方须对与因本工程所引起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赔偿或诉讼负责任，并应保障甲方免负此类责任，此责任并不因为投有保险而受影响或减轻。除非有关伤亡或财产损坏是甲方所引致的。

23 廉洁条款

23.1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包括招投标、合同签订、履行、预结算、保修期间）不得向甲方、物业公司职员提供送礼、请吃、旅游、色情服务、行贿、给予回扣或其它好处，否则,乙方违反前列情形之一，乙方将承担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部赔偿，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在 5 年内，不与乙方进行商业合作。

23.2 若甲方员工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公司投诉。

24 违约

24.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24.2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3 乙方按甲方的进度节点要求完成工作，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已完成部分的等价物业归乙方支配。

24.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4.5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当时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4.6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7 因违约一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另一方须提前 3 天通知违约方并签订终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 违约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24.8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

25 索赔

2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5.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总价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 乙方可按以下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 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或补偿经济损失的赔偿报告及有关资料。

(2)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 应视为索赔认可。

(3)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25.2.(2)项相同。





25.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以下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向乙方提出补偿经济损失的赔偿报告及有关资料。

(2)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对甲方作进一步要求，应视为索赔认可。

(3)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甲方应当阶段性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乙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25.3.(2)项相同。

26 争议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2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竣工结算及保修期满后终止。

27.2 本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由双方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27.3 因甲方工程受非甲方原因阻碍、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互不因此追究责任。

27.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42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进度





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7.5 若乙方犯有如下违约事项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本工程完成前无理停工；
- (2)所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经甲方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 (3)未能执行安全措施方案或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且无妥善处理的；
- (4)累计三次不遵守甲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规定的指令；
- (5) 乙方有挂靠行为的；
- (6)未经甲方许可,转让、转包、分包本合同;(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8)乙方提供的材料有重大质量问题的；
- (9)乙方为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事项，提供贿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作为引诱或奖励，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工程的正常进行的；
- (10)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甲方决定立即解除合同者外，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纠正其违约事项。

若乙方于收到该通知三天后仍继续其违约事项，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不论以前曾重复与否)，甲方可于乙方继续违约或重复违约后三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承包合同。甲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27.6 其他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也可解除合同。

27.7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作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并在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撤离现场及向甲方移交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对已完成的部分承担保修责任。

27.8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





助、保密的义务。

28 相关规定

28.1 本合同所述“天”均指日历天。

28.2、乙方依照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甲方任何批准而免除或减低。28.3 乙方未及时缴交有关部门规定费用的，为确保不影响工程进度，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可代为缴交，并从工程款中扣回有关费用。

28.4 乙方因违约或其他原因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2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30 合同附件

30.1 图纸(共 1 页)

30.2 工程量清单（共 2 页）

30.3 乙方资质资料等





发包人名称(章):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名称(章):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邮政编码: 511500

邮政编码: 518172

电话:

电话: 0755-89338896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44250100010000001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24809551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签订地址: 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4、创新高中疏散通道玻璃幕墙项目

创新高中疏散通道玻璃幕墙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GCX2024002

甲方: 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

地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荟英路1号

联系人: 蔡老师

乙方: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联系人: 陈稳

联系电话: 175 1203 2078

甲、乙双方就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疏散通道玻璃幕墙项目合同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明细

创新高中疏散通道玻璃幕墙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玻璃幕墙安装	1205	m²	900	1084500.00	200*200*8, 100*50*6 镀锌方通, 表面氟碳三涂, 6+9A+6mmK 中空钢化玻璃, 人工、辅料、耗材
2	墙面乳胶漆(室内柱面)	1310	m²	80	104800.00	满刮腻子三遍, 打磨, 刷白色乳胶漆三遍, 人工、辅料、耗材
3	部分轻质砖围墙	580	m²	140	81200.00	120 轻质砖墙, 人工、水泥、砖
4	消防喷淋烟管	240	m	120	28800.00	DN76 镀锌钢管, 人工、辅料

5	移消防箱	3	套	500	1500.00	原消防窗移位安装
6	配线	800	m	8.5	6800.00	耐火多芯导线, RVV2*1.5
7	配管	800	m	60	48000.00	镀锌管 DN25
8	配线	3211.1	m	6	19266.60	BV-4mm 电线
9	围墙压顶围梁	250	m	220	55000.00	支模Φ4.0 钢筋, C25 混凝土
10	脚手架费	1	项	30000	30000.00	脚手架租赁
11	卫生清理, 垃圾清运	1	项	2800	2800.00	人工, 请车外运垃圾
总计金额 (含税)					1462666.60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与工程相关的采购、运输、验收、人工费/劳务费、保险、税金等方面的费用。工程结算时, 工程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工程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三、维修地点: 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

四、负责维修单位: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

五、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六、乙方的责任:

- 1、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3、乙方确保为工程采购的材料均是原装正品，质量合格的产品。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5、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或意外险，如乙方人员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或乙方人员致使他人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事先承担责任的，事后可向乙方追偿。

7、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等。

8、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工作，如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场地设施或公共财物破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0、乙方承诺会按相关劳动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发放施工人员的工资/酬劳，若因乙方未按时发放工资/酬劳等原因导致出现施工人员在甲方处聚集闹事等问题，进而影响工程进展或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出面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被牵连的，事后可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施工期间，甲方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等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知悉的上述信息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七、保修期：

1、本合同涉及产品及安装的保质期为1年，自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质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免费进行修理，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

2、保质期外，乙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八、质量及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

2、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提供技术。

九、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小写）1462666.60

元。乙方完成全部维修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全额支付。

因甲方政府审批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时间可顺延。

十、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86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施工后交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天的违约金，乙方延迟履行合同超过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履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产生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甲方事先赔付的费用，事后可向乙方追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的签订、内容、履行、解释、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十三、其它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无正文）





【本页为创新高中疏散通道玻璃幕墙项目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高级中学创新高中

签名：郑瑞 张峰

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名：张峰

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5、园林大楼东座内外部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园林大楼东座内外部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林大楼东座内外部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室内办公室及楼梯间的墙面破损区域修复,厕所排气扇更换,三楼楼梯间地面地胶更换,三楼办公室一窗帘更换;楼玻璃幕墙窗户配件更换,外墙一至七楼新建冷凝排水管。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一至四楼各办公室及楼梯间的墙面破损区域修复,厕所排气扇更换,三楼楼梯间地面地胶更换,三楼主任办公室窗帘更换;外墙一至七楼新建冷凝排水管。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8月 16日 (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9月 15日 (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肆角肆分 (¥ 1429817.44 元);

五、工程款支付

5.1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一、项目运行中,承包人应在申报期中结算书,并提交经建设方审核合格的本次工程量计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完成总工程量审核价(不含变更价款)支付工程款的90%。

二、本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工程审计部门(或区造价管理站)结算通过后,工程发包人按工程结算的审核结果,在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有发生)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10%的余款支付。

5.2 劳动者工资支付

本工程劳动者工资支付约定如下: 符合《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3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资金共管:**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向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 **暂停支付:** 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六、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竣工图和光盘等，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一月内审查完毕。

(6)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承包人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承包人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7)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人

- 1) 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 2)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 审核承包人工程进度报表。

2. 承包人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人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6) 负责提供现场的二、三级电箱，以满足现场的施工要求，使用的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施工用电费用。

7)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8)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因财务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构成违约。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交付的成果不满足发包方要求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南坑社区工作站外立面提升工程，合同价：26.11587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0.12；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坑社区工作站外立面提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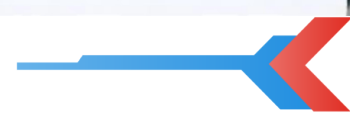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坑社区工作站外立面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南坑社区工作站

工程规模及特征: 改造部分建筑面积约 700m², 土建部分改造内容为更换外墙材质及二层外挑顶棚, 装修部分改造内容为外墙原有面层修补平整后重新刷涂料, 其他构件改造内容为保护性拆除外墙水管、空调室外机及恢复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环境整治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外墙装修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3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261158.72元）；（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非招标类项目下浮 5%，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09.05;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u> </u>	委托代理人: <u> </u>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GA4U3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飞大道333号后座5楼A座909、910
电话: 0755-893368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虹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91000000109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坑社区工作站外立面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坑社区工作站外立面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增加中央护栏及警示柱	工程造价 (万元)	26（暂定） 以最终审核结算为准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工程用途	装饰装修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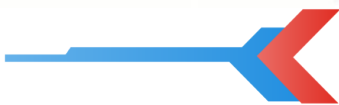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理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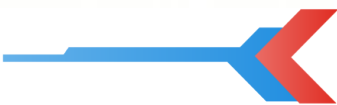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装修工程	齐全且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边坡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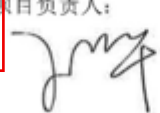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南坑社区工作站外立面提升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章)	监理单位 (章)	施工单位 (章)	设计单位 (章)	城建办 (章)
 项目负责人： 	  杨晓翠 注册号44005253 有效期2023.11.19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三、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3：近 3 年工程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鹅埠镇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3、4 地块地上附着物拆除清表工程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4.05；
2、工程名称：荷坳水厂仪表间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1.14；
3、工程名称：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龙岗街道），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3.12.15；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1、鹅埠镇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3、4 地块地上附着物拆除清表工程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2.18 - 2020.4.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罗威龙 13530596581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工程名称	鹅埠镇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3、4 地块地上附着物拆除清表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合同及施工图纸约定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下北村		工程合同价	270.48800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2.18	竣工日期	2020.4.4	工期	45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0		
工期控制 (15 分)			13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4		
合计 (满分 100 分)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					
			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0 年 4 月 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荷坳水厂仪表间改造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至2024年11月1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丁波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荷坳水厂仪表间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荷坳水厂仪表间、制水值班室、设备间、更衣室、投加间改造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荷坳水厂		工程合同价	21.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	18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4	进度控制 (10)			9	
5	配合服务 (14)			13	
6	资金支付 (6)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 优秀 (85 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 (总分<59 分)				



3、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龙岗街道）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经理	谭毅臣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龙岗街道）		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运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抢修、清疏工程，包含排水、补水管道、箱涵零星维抢修、检查井、雨水算维修、更换；管涵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类泵站井、池清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辖区		工程合同价	110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实际工期	36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2	88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5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服务（14）			14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一) 股东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惠莉	1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杨炳华	2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新峰	2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二) 表扬信

表扬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接的樟树布后山公园护栏更换工程，自开工以来，贵公司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保质保量推进各项施工任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针对公园一段山体存在排水不畅、雨季易发生水土流失和滑坡风险的问题，虽不属于贵公司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但贵公司从保障社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局出发，主动作为、心系群众，经与社区沟通，在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基础上，主动将该段山体排水整治工程一并纳入施工，并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贵公司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想居民之所想、急居民之所急”的为民情怀和主动担当、无私奉献的企业精神，以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建设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为我社区全体居民办了一件实实在在的好事、实事。

在此，樟树布社区党委、居委会谨代表社区全体居民，特向贵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并予以表扬！希望贵公司继续发扬这种服务群众、主动担当的优良作风，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再创佳绩。同时，我们也期待与贵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为社区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更大贡献。

此致
敬礼！

樟树布社区党委

樟树布社区居委会

2026年8月25日



(三) 企业实力与信用

序号	名称	颁发机关	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12. 26
2	创新型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4. 07. 01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4. 12. 31
4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公约签约单位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	2019. 07. 01
5	2019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06. 01
6	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06. 01
7	2021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4. 12
8	2022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4. 12
9	2023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 05
10	2024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 09
11	2021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施工企业（中小微施工类）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 05. 05
12	2022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施工企业（中小微施工企业组）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04. 11
1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宜旭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09. 05
14	资信等级证书（AAA）	宜旭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09. 05
15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AAA）	宜旭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09. 05
16	重质量守信用证书（AAA）	宜旭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09. 05
17	重服务守信用证书（AAA）	宜旭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09. 05
18	诚信供应商证书（AAA）	宜旭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09. 05
19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	宜旭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09. 05
20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证书（2024 年度）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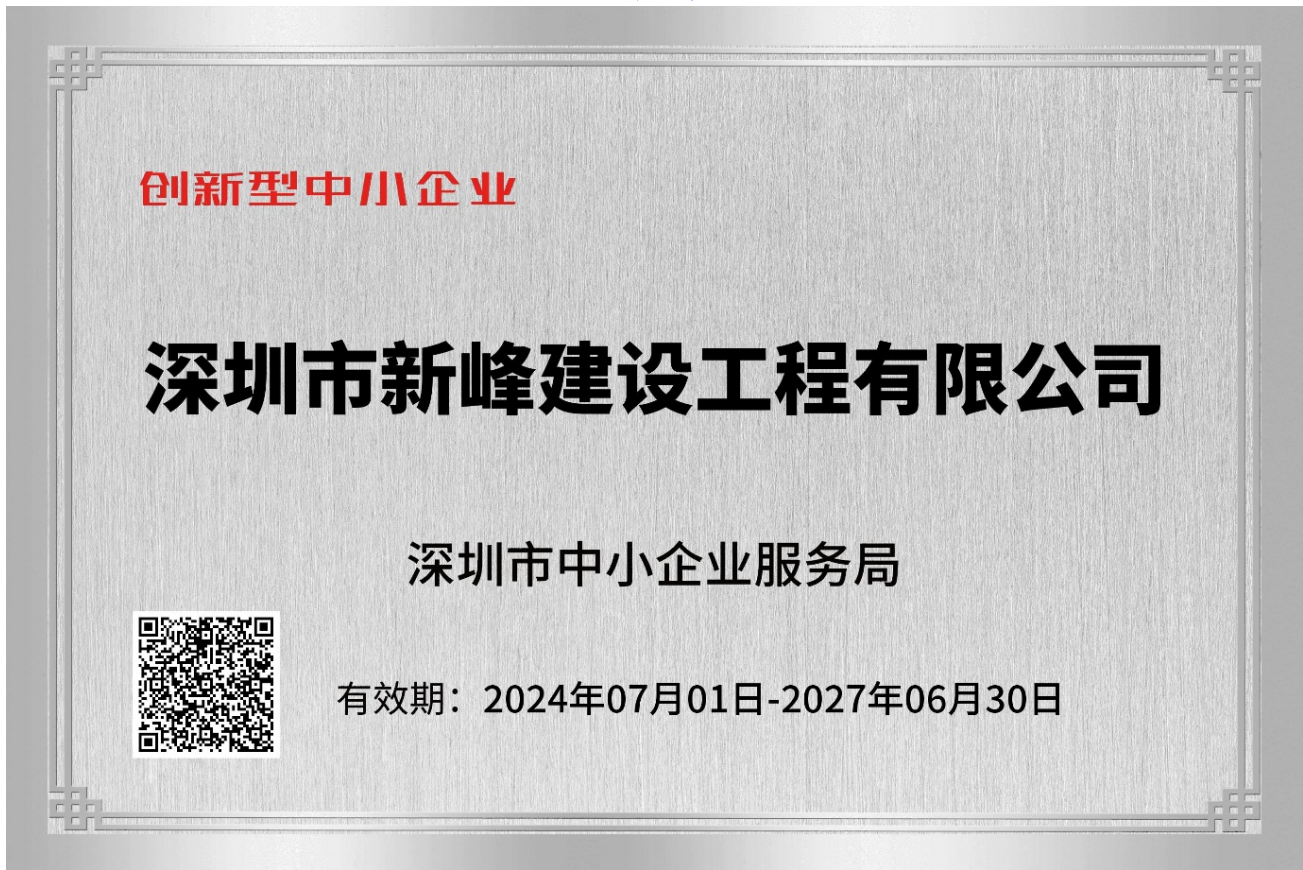




(1) 高新技术企业



(2) 创新型中小企业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公约签约单位





(5) 2019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6) 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7) 2021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8) 2022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9) 2023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0) 2024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AA级（2024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续六年（2019-202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11) 2021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施工企业（中小微施工类）



荣誉证书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中小微
施工类）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

(12) 2022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施工企业（中小微施工企业组）



荣誉证书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中小微施
工企业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1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 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 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 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 YX20220905003RZ01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 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14) 资信等级证书 (AAA)



资信等级证书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 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 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 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 YX20220905003RZ02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 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ding.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15)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AAA)



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with contract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 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 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 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 YX20220905003RZ05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 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16) 重质量守信用证书 (AAA)



重质量守信用证书

Quality and credit certificate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 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 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 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 YX20220905003RZ04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 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ding.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17) 重服务守信用证书 (AAA)



重服务守信用证书

Service and credit certificate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 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 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 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 YX20220905003RZ06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 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ding.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18) 诚信供应商证书 (AAA)



诚信供应商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est Supplier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 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 YX20220905003RZ08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 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审专用章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19)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AAA)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Integrity management demonstration unit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分析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of the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system,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are analyzed and evaluated,
 评估, 对其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估, 确定该企业资质为:
 and the enterprise's credit status is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justly evaluated, and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as follows:

AAA级

评审标准: Q/YXPJ1001-2021

Rating standard

证书编号: YX20220905003RZ03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2022-09-05

Date of issue

有效日期: 2025-09-04

Effective date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Certificate query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www.xyrz315.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cx.miit.gov.cn)



信用评级查询

Q/YXPJ1001-2021

评价标准查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www.qybz.org.cn

全国企业信用评级查询系统



注: 每年12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信用状况进行年审, 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年审状况, 未年审无效。
 Note: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efore December 31 each year. You can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on the QR code and the website. The status of the annual review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nnual review.



(20)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2024 年度)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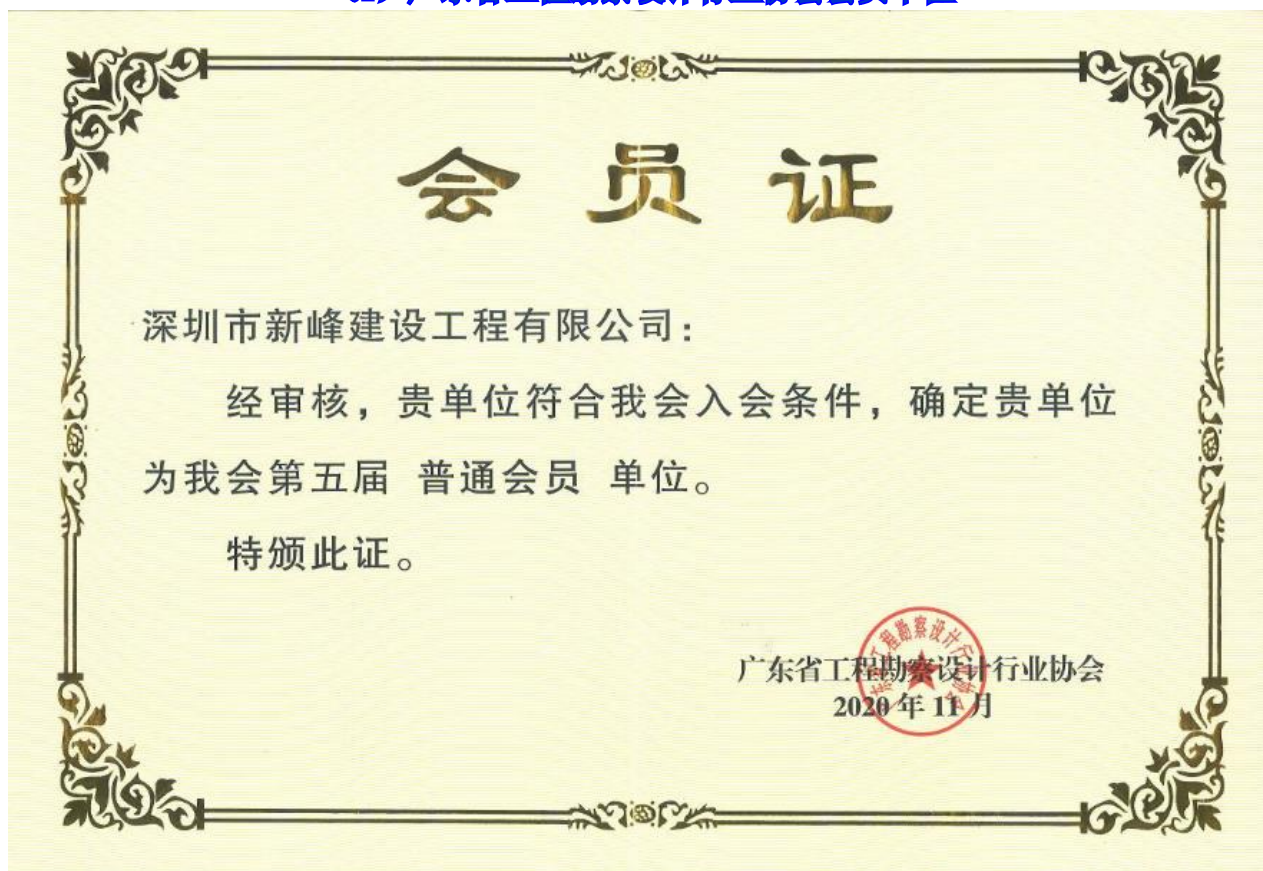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四) 会员证书

(1)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3) 2024 年深圳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会员单位

会员编号: SJX-A732



深圳建筑业协会
SHENZHE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会员单位

会员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有效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4) 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会员单位

社	会	社	会
单位会员证书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研究批准为本会单位会员 特发此证。  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 2024年 10月 25日 证件编号QX1135		会员必读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有效期：二年	
团	体	团	体





(5) 广东省市场协会会员单位



广东省市场协会
MARKET INSTITUTE OF GUANGDONG PROVINCE

会员证书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核准你单位为本
协会会员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NO: GDM202401185

发证单位：广东省市场协会

发证日期：2024年9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度



(五) ISO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5S30072R2M

兹 证 明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服务;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颁证日期: 2025年3月10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8年3月9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发人: 马启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5Q30114R2M

兹 证 明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颁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注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 王启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二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5Q30114R2M-1

兹 证 明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服务

(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颁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发人: 王磊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5E20080R2M

兹 证 明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服务;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颁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 发 人: 王 磊 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45924A99FHL0020R0M

兹证明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A4U32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建立的反贿赂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37001:2016

通过评价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反贿赂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14日



批准号：CNCA-R-2018-459

王策阳

证书签发人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审核合格后此证书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公司网站（www.bsyrz.com）上查询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2号楼12B12 (100079) 010-67678962

(六) 龙岗区红榜（通报表扬）

网址查询：http://www.lg.gov.cn/bmzz/btjdb/xxgk/msss/content/post_9260919.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 信息公开 > 民生实事

坂田街道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红黑榜”的通报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15日

来源：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浏览次数：1124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各工程建设部门、各施工、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辖区工地管理，提高管理效能，我街道现已建立街道建设工程“红黑榜”。每季度由街道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工地综合情况（包括现场管理全面规范、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建设工程质量优良、工人工资准时发放等方面），并经街道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形成项目综合情况排名。2021年第三季度，“深圳市吉华医院”等排名前五的项目进入“红榜”（具体名单详见附件），进行通报表扬，并在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方面予以加分，“深圳师大坂田附属学校”等排名后五的项目进入“黑榜”，进行通报批评，并列为重点监管项目。

希望列为“红榜”的项目责任主体珍惜荣誉，继续保持优良的管理水平；请列为“黑榜”的项目责任主体深刻反省，认真检查，坚决落实整改，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为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规划建设龙岗西核心，打造坂田品质标准，推动街道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坂田街道2021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红黑榜”名单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1年10月15日



坂田街道2021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红榜”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报建项目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类别	得分
1	深圳市吉华医院	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务署项目	92
2	荣德昌科技大厦	是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省惠东建设集团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会投资	90
3	佳兆业云望府1-4栋	是	佳兆业城市更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投资	84
4	荷堂里1栋、2栋、3栋	是	深圳市万霖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投资	83
5	坂田启航·追梦百岁华诞打造重要节点绿化精品建设工程	否	坂田街道办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街道自建	83

坂田街道2021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黑榜”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报建项目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类别	原因
1	深圳师大坂田附属学校	是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务署项目	发生多起劳资上访事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较差。
2	星河雅宝4A地块	是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投资	发生安全事故
3	和磡村挡墙修复工程	否	坂田街道办	深圳市明海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街道自建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安全隐患严重
4	坂雪岗环城路(1标下沉段)	是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务署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较差,多次督促整改并去函区建筑工务署,效果不明显。
5	和磡北路22号	否	陈世杰(业主)	惠州绿邦造景实业有限公司	无	小散工程	项目安全隐患较多,责令停工整改拒不配合。





项目名称：坂田启航·追梦百岁华诞打造重要节点绿化精品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坂田街道办

施工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安全文明施工责任落实到位、施工现场整洁干净；工程质量完成较好，整体效果美观。





（七）项目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项目履约评价: <https://cb.lg.gov.cn/cxsite/index.jsp>



投标人工程业绩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时间	履约等级	专业	备注
1	荷坳水厂仪表间改造工程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 11. 14	优秀	装修	/
2	龙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一标）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2024. 10. 28	合格	市政	/
3	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2024. 09. 13	良好	装修	/
4	脱皮漏水架空层改造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	2024. 08. 29	优秀	防水	/
5	白湖幼儿园 2024 年全国防水补漏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白湖幼儿园	2024. 08. 25	优秀	防水	/
6	室内地胶更换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龙腾学校附属银泉幼儿园	2024. 08. 02	优秀	装修	/
7	坂田街道文体服务中心广场内道路进行改造提升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4. 07. 09	优秀	市政	/
8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龙岗街道）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 12. 15	优秀	市政	/
9	2022 年龙岗区龙城街道“机非混行”道路整治工程（第四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2023. 10. 25	良好	市政	最高等级
10	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10. 24	优秀	装修	/
11	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3. 08. 28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12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乡村振兴大柘镇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	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2023. 08. 25	优秀	市政	/
1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福海社康小额装修工程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2023. 07. 24	优秀	装修	/
14	区实验学校 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实验学校	2023. 05. 30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15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2023. 10. 28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16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凤凰第一社康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3. 05. 26	良好	建筑	最高等级
17	横岗水司荷坳水厂与塘坑水厂零星工程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04. 20	良好	市政	最高等级
18	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龙岗街道）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 01. 30	良好	市政	最高等级
19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专家诊室改造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2023. 10. 23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0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4楼医疗美容科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2.12.28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1	平湖中心学校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学校	2022.12.26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2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国兴花园幼儿园2022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国兴花园幼儿园	2022.10.19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3	深圳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2022.09.29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4	天誉实验学校小型工程建设-体育馆外立面改造（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深圳市龙岗区天誉实验学校	2022.09.15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5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幼儿园2022年修缮维护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幼儿园	2022.08.25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6	坂田街道2021年花园路口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2.06.28	良好	市政	最高等级
27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2022.05.25	良好	建筑	最高等级
28	龙岗区清林径实验小学篮球馆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径实验小学	2021.12.13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29	坪地街道四方埔居民小组等4个城中村围合试点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1.10.20	良好	市政	最高等级
30	赤坎村社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东莞市石排镇赤坎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1.10.18	优秀	装修	/
31	罗湖区厨余垃圾减量处理站（雅园、宁水）土建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环卫机运队	2021.10.08	优秀	建筑	/
32	安全防护雨棚建设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应人石第二幼儿园	2021.09.10	优秀	装修	/
33	水头社区彭年企业家度假村项目西侧边坡加固治理工程	彭年中外企业家俱乐部（深圳）有限公司	2021.09.06	良好	地灾	最高等级
34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2021年暑期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2021.08.27	良好	装修	最高等级



(1) 荷坳水厂仪表间改造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至2024年11月1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丁波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荷坳水厂仪表间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荷坳水厂仪表间、制水值班室、设备间、更衣室、投加间改造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荷坳水厂		工程合同价	21.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	18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4	进度控制 (10)			9	
5	配合服务 (14)			13	
6	资金支付 (6)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2024年11月14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 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 (总分<59 分)				

(2) 龙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一标）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11.27至2024.10.24.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罗鑫华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 工程（一标）		承包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1002.28431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1.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9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1.27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0.24	实际工期	33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2	79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0	
4	进度控制（10）				
5	配合服务（14）				
6	资金支付（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 分总分）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08.22 - 2024.09.13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丁波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龙岗区西部片区城中村弱电整治入户端打孔竖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工程地点	南湾街道		工程合同价	933.66355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8.22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1.18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8.22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9.13	实际工期	38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整体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整体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 年 9 月 13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 脱皮漏水架空层改造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郑雪兰、 0755-8933889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工程名称	脱皮漏水架空层改造		承包范围	脱皮漏水架空层改造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未来小学		工程合同 价	777257.61 元	
合同开工 日期	2024.7.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8.29	合同工期	30 个 日历天
实际开工 日期	2024.7.30	实际竣工日期	2024.8.29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黄振良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8.29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5) 白湖幼儿园 2024 年全国防水补漏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白湖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罗威龙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白湖幼儿园 2024 年全国防水补漏项目		承包范围	天面、外墙、厕所及收缩缝注浆补漏、复原及批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白湖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2.3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6.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4.8.25	合同工期 69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6.17		实际竣工日期	2024.8.25	实际工期 6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4	进度控制 (10)			9	
5	配合服务 (14)			13	
6	资金支付 (6)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6) 室内地胶更换项目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腾学 校附属银泉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2日 至 2024年8月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郑雪兰、 0755-8933889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 信 5 栋 A 座 909、910					
工程名称	室内地胶更换		承包范围	地胶更换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腾学校 附属银泉幼儿园		工程合同 价	195245.99 元		
合同开工 日期	2024.7.24	合同竣工日期	2024.8.2	合同工期	10 个 日历天	
实际开工 日期	2024.7.24	实际竣工日期	2024.8.2	实际工期	10个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4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8.2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7) 坂田街道文体服务中心广场内道路进行改造提升

附件 1:

坂田街道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 定期履约评价 ☒ 完工履约评价 ☐ 工后履约评价					
项目类型	☐ 发改项目 ☒ 小型基建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文体服务中心广场内道路进行改造提升		承包商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8933889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罗威龙/13530596581		
承包范围	拆除原人行道、新建沥青路面、新建钢雨棚及检查井加固提升等		合同金额	53.610655（万元）		
总得分=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0.3+实施部门评分*0.7	98.6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合格 ☐ 不合格		
实施部门	综合事务中心（行政事务业务）		评价时间	2024年 7 月 9 日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意见（加盖公章）： 						
实施部门评分意见（加盖公章）：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 是 ☒ 否
			评分意见：优秀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加盖公章）：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1	行业监管	3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街道领导检查批评	批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30	
2		3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群众举报投诉	举报投诉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30	
3		4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处罚，如环评扣分、责令停工、罚款处理、整改未按时回复或整改不到位等	处罚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40	
实施部门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9			19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专职安全员	5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人员	1	1	
3	其他管理人员	3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并到位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4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施工资料管理	6			5
5	资料情况	6	有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	2
			施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与施工进度相同步	4	3
三	施工过程管理	36			25
6	施工质量	12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6	6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6	6
7	施工安全	14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4	4
8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
9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10
10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4
11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2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3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4	配合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15			15
15	支付情况	15	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分包商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的,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5	15

注:1.实施部门应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实施部门应将本表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表上注明情况。

3.实施部门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或减少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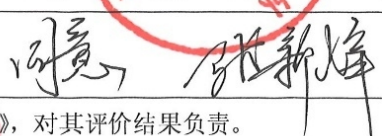
(8)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龙岗街道)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经理	谭毅臣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2023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龙岗街道)		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运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抢修、清疏工程, 包含排水、补水管道、箱涵零星维抢修、检查井、雨水算维修、更换; 管涵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类泵站井、池清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辖区		工程合同价	110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实际工期 36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2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4	进度控制 (10)			8	
5	配合服务 (14)			14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9) 2022 年龙岗区龙城街道“机非混行”道路整治工程 (第四批)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7.17 - 2023.12.2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于珊珊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2022 年龙岗区龙城街道“机非混行”道路整治工程 (第四批)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538.2424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7.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3.15		合同工期	2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7.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0.20		实际工期	9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0) 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经理	刘付伟聪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办公楼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街道章之路西, 原观澜珊瑚工业园E栋		工程合同价	374.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实际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4	
4	进度控制 (10)					9	
5	配合服务 (14)					14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0月24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11) 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2.12.1 — 2023.6.26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曾告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按合同约定范围。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福宁路 70 号		工程合同价	423.0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2.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4.30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2.1		实际竣工日期	2023.6.26		实际工期	20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2)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乡村振兴大柘镇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评价期限	2023 年 8 月 25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房建三级、市政二级、装修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军国：0755-8933889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工程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乡村振兴大柘镇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期）		承包范围	合同及施工图纸约定范围	
工程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		工程合同价	7827.7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37 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 分）			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0		
工期控制（15 分）			13		
协调配合与服务（15 分）			14		
合计（满分 100 分）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u>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u>					
			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1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福海社康小额装修工程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3.5.25-2023.7.2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房建三级、市政二级、装修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灿 : 0755-8933889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工程名称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福海社康小额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德金工业园 A 栋宿舍 1-2 层		工程合同价	22.4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5.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3.7.24	合同工期	60
实际开工日期	2023.5.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7.24	实际工期	60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3		
工期控制 (15 分)			14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4		
合计 (满分 100 分)			94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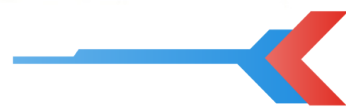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

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7月24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	--	-----------------------------	-----------------------------	-----------------------------	----------------------------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14) 区实验学校 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2022.8.20-2023.5.3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彭玉玲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区实验学校 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白湖路 1 号		工程合同价	219.1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实际工期	11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2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4	
4	进度控制 (10)			9	
5	配合服务 (14)			13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5)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尹晋湘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体检科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工程合同价	164.82955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3.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10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3.11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0.10	实际工期	21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6)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凤凰第一社康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2.10.20 - 2023.5.26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黄爱兵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凤凰第一社康中心加固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工程合同价	229.5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6.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9.23	合同工期 1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0.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12	实际工期 8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6
4	进度控制 (10)			8
5	配合服务 (14)			12
6	资金支付 (6)			5
87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5月26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年5月2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7) 横岗水司荷坳水厂与塘坑水厂零星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52 号 荣超新成大厦 2406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横岗水司荷坳水厂与塘坑水厂零星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	1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工期	1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4 月 17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8) 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龙岗街道)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1.30 - 2023.1.3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何熠峰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2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龙岗街道)		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运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零星维抢修、清疏工程, 包含排水、补水管道、箱涵零星维抢修、检查井、雨水算维修、更换; 管涵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类泵站井、池清疏; 配合招标单位抢险救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辖区		工程合同价	90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30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3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30	实际工期 36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1 月 30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9)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专家诊室改造项目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医疗健康集团		评价期限	2022. 10. 20 - 2023. 10. 2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 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刘付伟聪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专家诊室 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街道人民街 19 号			工程合同价	95.71505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10. 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01. 19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10. 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10. 20		实际工期	36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6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0)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4楼医疗美容科改造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2.11.17-2022.12.28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总承包二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丁波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4楼医疗美容科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及图纸约定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内		工程合同价	110.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1.17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17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4	进度控制 (10)			8	
5	配合服务 (14)			11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28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12月2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1) 平湖中心学校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学校		评价期限	2022.07.25 - 2022.12.26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东路荣群大厦4层424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刘付伟聪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平湖中心学校围墙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新南路1号道		工程合同价	55.4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8.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8.30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7.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2.08.25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7	
4	进度控制 (10)			10	
5	配合服务 (14)			14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2)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国兴花园幼儿园 2022 年小型建设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国兴花园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2.7.21 - 2022.10.19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曾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国兴花园幼儿园 2022 年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按合同约定范围。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国兴花园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48.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7.2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8.28	合同工期	38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7.21	实际竣工日期	2022.8.28	实际工期	3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8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3) 深圳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2.7.22 - 2022.9.27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吴金喜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深圳大鹏新区亚迪新村幼儿园教学楼、一二三楼教室（包括厕所）改造			承包范围	建筑面积：1226.61 平方米，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兴西路 32 号			工程合同价	161.88128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实际工期	6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9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施工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9日			

(24) 天誉实验学校小型工程建设-体育馆外立面改造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天誉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2022.07.15 - 2022.09.12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尹晋湘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天誉实验学校小型工程建设-体育馆外立面改造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德政路		工程合同价	82.20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12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12日	实际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4	进度控制 (10)			10	
5	配合服务 (14)			13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09月1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09月15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09月1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5)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幼儿园 2022 年修缮维护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2.07.14 - 2022.08.25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刘付伟聪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幼儿园 2022 年修缮维护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亚洲小区内		工程合同价	154.09507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4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4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0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0	
4	进度控制 (10)			10	
5	配合服务 (14)			14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8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8 月 25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26) 坂田街道 2021 年花园路口建设工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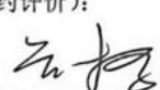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园林绿化施工不分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罗鑫华 电话 898338896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 2021 年花园路口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安全岛花境种植，园林小品摆设、彩绘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51.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2 年 6 月 2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7)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安良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2021.5.26 - 2022.5.11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尹晋湘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对综合市场地面、墙面、天花、给排水、电气、暖通进行改造。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安良综合市场		工程合同价	437.809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1.5.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2.5.11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35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5 月 25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8) 龙岗区清林径实验小学篮球馆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径实验小学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东路荣群大厦4层424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刘廷文 电话 89338896
工程名称	龙岗区清林径实验小学篮球馆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径小学内		工程合同价	163.55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实际工期	4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0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4	进度控制 (10)			10	
5	配合服务 (14)			10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12月12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12月1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1年12月14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9) 坪地街道四方埔居民小组等4个城中村围合试点工程(小型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5月2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丁珊珊 电话 0755 89338896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四方埔居民小组等4个城中村围合试点工程		承包范围	坪地街道辖区内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55.59638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4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8日	实际工期 19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周知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20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年10月2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0) 赤坎村社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赤坎股份经济联合社		评价期限	2021.07.30-2021.10.1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装修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丁波: 15919956788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工程名称	赤坎村社区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首层整改面积约 178 m ² , 夹层整改面积约 70 m ² , 二层整改面积约 250 m ² , 共三层。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赤坎村	工程合同价	71.22929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7.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0.14	合同工期	77
实际开工日期	2021.07.30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0.14	实际工期	77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5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5 分)			43		
工期控制 (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5		
合计 (满分 100 分)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					
 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31) 罗湖区厨余垃圾减量处理站(雅园、宁水) 土建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环卫机运队		评价期限	2021.5.1-2021.9.2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房建三级、市政二级、装修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憬: 13530596581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工程名称	罗湖区厨余垃圾减量处理站(雅园、宁水) 土建工程		承包范围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雅园和宁水两个垃圾转运站		工程合同价	187.91586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5.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8.27	合同工期	120
实际开工日期	2021.5.1	实际竣工日期	2021.8.27	实际工期	120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0		
工期控制 (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5		
合计 (满分 100 分)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					
 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1年10月8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32) 安全防护雨棚建设工程 (小型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应人石第二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7.23 - 2021.9.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房建三级、市政二级、装修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峰 :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丁波 : 0755-8933889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东路荣群大厦 4 层 424				
工程名称	安全防护雨棚建设工程 (小型工程)		承包范围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地点	宝安区石岩应人石第二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34.9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7.23	合同竣工日期	2021.8.22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7.23	实际竣工日期	2021.9.8	实际工期	4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5		
工期控制 (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5		
合计 (满分 100 分)			100		
备注 :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

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09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	--	-----------------------------	-----------------------------	-----------------------------	----------------------------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33) 水头社区彭年企业家度假村项目西侧边坡加固治理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彭年中外企业家俱乐部(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11.26 - 2021.09.03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0755-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吴金喜 电话 13530596581
工程名称	水头社区彭年企业家度假村项目 西侧边坡加固治理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辖区		工程合同价	3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1.18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11.26	实际竣工日期	2021.09.03	实际工期	27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0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9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9月6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34)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2021 年暑期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评价期限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909、910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电话	89338896	项目负责人	丁波
				电话	0755-89338896
工程名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2021 年暑期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合同约定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爱新路 109 号		工程合同价	163.5446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1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4	进度控制 (10)			10	
5	配合服务 (14)			12	
6	资金支付 (6)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